

浙江宇星实业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

根据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浙江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缙云县壶镇镇姓汪村，浙江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拟投资 4800 万元在壶镇姓汪村实施年产 50 万吨连铸连轧技改项目。

2003 年 4 月 30 日，丽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丽经贸技术[2003]97 号文予以批复。该项目拟分期实施，一期投资 3000 万元，增置中频炉、精炼炉、连铸连轧机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30 万吨生产能力。2003 年 9 月 16 日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以缙环建[2003]29 号文对该项目的一期工程年产 30 万吨连铸连轧技改项目予以批复，并通过验收。

二、2019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

拿到排污许可证，应相关要求。2019 年第三、第四季度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展开监测。

监测点位为：有组织废气，生活污水总排口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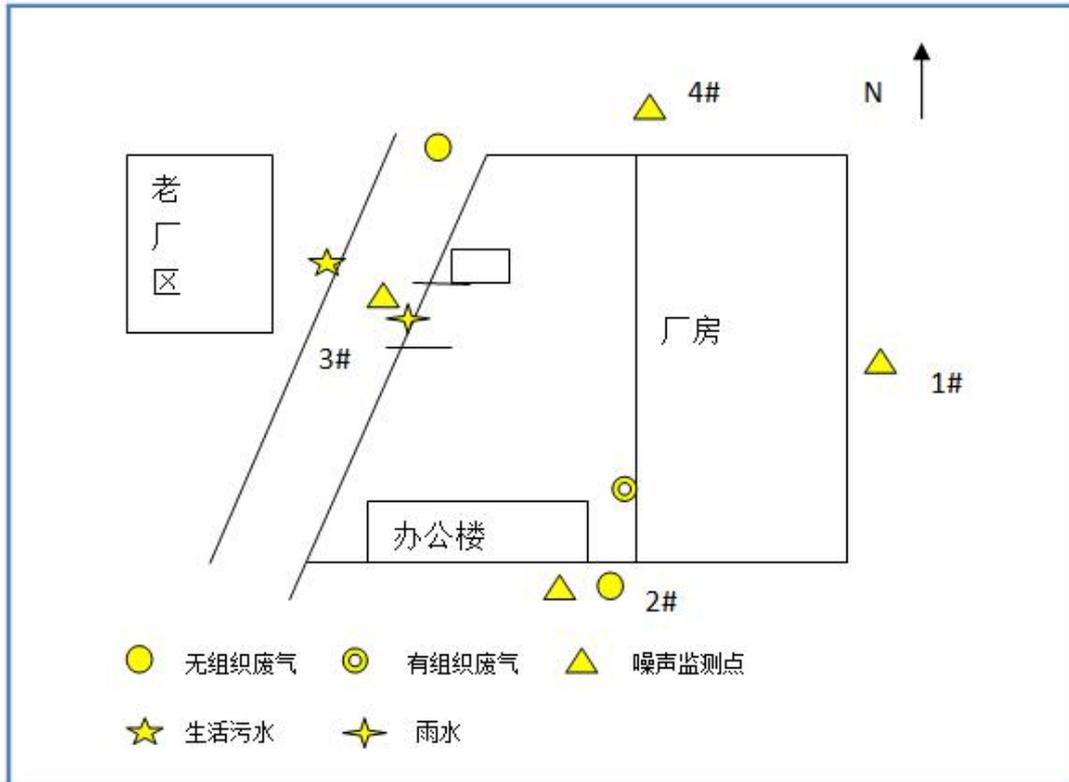
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并按其实施。

各监测点位、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，无超标排放情况。

三、2020 年待改进

积极开展自行监测计划，按时填写自行监测内容。

四、监测点位



五、说明

本报告电子版可登录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网站
(www.zjuniontesting.com) 下载。

浙江宇星实业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0日